

**江苏科沃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9600 吨纱线生产线
及年产 1600 万米纺织品生产线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9 日，江苏科沃纺织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江苏科沃农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江苏科沃纺织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江苏科沃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9600 吨纱线生产线及年产 1600 万米纺织品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江苏科沃纺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科沃纺织有限公司在沛县杨屯镇工业园区拟投资9995万元建设年产19600吨纱线生产线及年产1600万米纺织品生产线项目，原企业名称为江苏科沃农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获得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更改为江苏科沃纺织有限公司。经调查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只建成紧密赛络纺纱线生产线，建成后年产高档紧密赛络纺纱线6600吨。年产高档涡流涡流纺纱线13000吨和年产1600万米纺织品生产线不再建设，实际投资8000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0 月，江苏科沃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科沃农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9600 吨纱线生产线及年产 1600 万米纺织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了沛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科沃农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9600 吨纱线生产线及年产 1600 万米纺织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项目 2016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4 月竣工，2017 年 5 月调试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科沃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9600 吨纱线生产线及年产 1600 万米纺织品生产线项目中的年产高档紧密赛络纺纱线 6600 吨生产线废气、废水及噪声治理设施排污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19 年 6 月，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较，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如下：

1、生产线及产品方案变化

该项目实际只建成紧密赛络纺纱线生产线，建成后年产高档紧密赛络纺纱线 6600 吨，年产高档涡流涡流纺纱线 13000 吨和年产 1600 万米纺织品生产线不再建设。产品种类减少，大气污染物、噪声产生及排放量减少。

2、生产设备变化

该项目原环评生产设备有清梳联（DG20067）台、并条机（SB/RSB-D 45）10 台、精梳机（E61/E62/E72）5 台、涡流纺纱机（VORTEXNO870）3 套、滤尘设备（JYFL/SFF232-12）5 套、喷气织机（ZAX-N）30 台、粗纱机（JW1425）3 台，实际建设只建成紧密赛络纺纱线生产线，现有设备清梳联（卓朗 326）12 台、并条机（D25/D50）9 台、精梳机（E61/E62/E72）7 台、滤尘设备（JYFL/SFF232-12）2 套、粗纱机（宏大 1436c）3 台、细纱机（经纬 1510）60 台、细纱机（贝斯坦 519）33 台、自动络筒（萨维奥 paler）10 台，紧密赛络纺纱线生产线产能未发生变化。

3、职工人数变化

原环评职工人数为 556 人，实际职工人数 160 人。生活废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工艺废气及粉尘要采取高效过滤除尘等有效防治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

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清梳棉、精梳工序配备2套蜂窝式滤尘机组除尘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装空中加湿器。本项目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必须全部经过生活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沛县杨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得排入其它水体,处理后的废水执行杨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全部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沛县杨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排废水中COD、BOD₅、NH₃-N、SS、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能满足沛县杨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动植物油类两日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其他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识。

（2）现场核查情况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的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污口和标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环评中废水污染物考核接管量： $\text{COD} \leq 3.6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44\text{t/a}$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厂界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所排废水中 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SS、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沛县杨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动植物油类两日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科沃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9600 吨纱线生产线及年产 1600 万米纺织品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同意江苏科沃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9600 吨纱线生产线及年产 1600 万米纺织品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

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江苏科沃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8月9日